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事项，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储民宏	独立董事	10	0	0	7	

1、未对 2020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索引
2020 年 2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拟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事项； 4、公司董事长薪酬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员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3、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4、2019年度高管薪酬事项； 5、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6、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7、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8、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9、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3、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考察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听取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了解公司行业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

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聘董事、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各相关议案，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2020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 6 月，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为控股股东向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借款余额 8,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解除。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点督促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中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五、2020 年年报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听取管理层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成果、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汇报，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管理层、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积极探讨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储民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